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玛纳斯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玛纳斯县财政局办公室修缮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玛纳斯县财政局办公室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玛纳斯县
3. 项目编号：MNSXCG2025-002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清单以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 541419.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6662.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亚琴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玛纳斯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要是有一方违约那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花销，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都由违约方来承担。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玛纳斯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江

组织机构代码：116527740102512171
地 址：玛纳斯县玛纳斯镇碧玉大道40号

法定代表人：杨江
委托代理人：杨江
电 话：0994-6661541
传 真：0994-66615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041120101201100001630

承包人：(公章)新疆峰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刚赵



组织机构代码： 91652324670231908k
地 址：玛纳斯县玛纳斯镇碧玉大道 108 号
(西区辅楼) 512 室

法定代表人：赵海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6632186
传 真： 099-66321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新疆玛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账 号： 804060212010110564425

刚赵